**國立屏東大學114年國外學者短期駐校計畫申請表**

11401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學院/系所)** |  | **申請人** |  |
| **職稱** |  | **聯絡電話** | 手機：校內分機： |
| **E-mail** |  | **申請學期** |  ⬜ 113-2 ⬜ 114-1 |
| **課程名稱** |  | **課程學分數** |  |
| **開課班級** |  日間部學士班\_\_\_\_\_\_\_年級(本計畫補助日間部學士班課程為主) |
| **選修別** |  ⬜必修 ⬜選修 | **選課人數****(限額)** |  |
| **國外學者姓名** |  |
| **國外學者身分** |  ⬜ 客座教授：現任大學教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客座副教授：現任大學副教授，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客座助理教授：現任大學助理教授，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1.國外學者是否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是、⬜否。 2.國外學者是否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並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非國內任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是、⬜否。 |
| **國外學者服務機關** |  |
| **國外學者來訪國家** |  |
| **國外學者駐校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
| **邀請國外學者****駐校目的** |  |
| **邀請國外學者****駐校期間計畫** |  |
| **國外學者駐校期間之義務** |  1.必要項目： (1)於本校進行EMI授課(每月至少2週)：(2門課以上請自行增列) ※課程名稱： 、原授課教師： 、與國外學者共授課程 週。 (2)於本校進行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工作坊、展覽或演出等共 場(每月至少1場)。 2.下列5項至少須完成1項： ⬜ 出席本校研討會或座談會並給予學術或技術諮詢指導共 場。 ⬜ 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論文共 篇。 ⬜ 與本校教師進行共編並產出教材共 種。 ⬜ 與本校教師共同提出合作專案計畫共 案。 ⬜ 指導本校學生並產出論文共 篇。。 3.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告知聲明** | 本校基於「資格審核」、「名單管理」之目的，須取得申請者的識別類、邀請國外學者短期駐校計畫等相關資料，作為申請/交流期間及地區內的審核、管理、聯繫之用。申請者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

|  |
| --- |
| **經費預算表**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備註** |
| 教學研究費 |  | ？月 |  |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第(五)項(如徵件辦法附件4)；其中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附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如徵件辦法附件5)，本案依職級補助金額如下：(1)客座教授-135,670元/月。(2)客座副教授-110,700元/月。(3)客座助理教授-85,680元/月。 |  |
| 機票費 |  | 1式 |  | \*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經濟艙係指飛機內最低價格之艙位)，核實報支。\*請於備註欄註明起訖地點，並檢附機票預算編列的參考資料。 |  |
| 保險費 |  | 1式 |  |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核實報支。 |  |
| **總計(元)** |  |  |  |
| **申請教師簽章**(請加註日期) |  | **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核章** |  |